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截止 2024 年末,大信所拥有合伙人 175 名、注册会计师 1031 名、从业人员总数 395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名。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 亿元。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 135 万元审计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大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大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就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审计目的及范围、拟投入人员情况及时间安排、审计重点领域及主要审计程序、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客观、公正的发表了审计意见，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及确定方式，同意将《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预审情况、总体审计计划安排、审计重点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问询，审计委员会认可审计计划的可行性，要求审计人员要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贸易收入、资产减值依据应充分、内控测试的整体情况应合规、关注应收账款清收、库存盘点等事项，扎实、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各关键环节都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同时要求关注的重点问题不够详尽的部分由会计师后续跟进补充说明。并督促公司及大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三）2025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

会，年审会计师就前次沟通会委员要求需要补充的内控预审、收入确认、现金流量套保、大额应收账款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其次，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拟披露的 2024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沟通交流。

（四）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年报审计第三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评价报告初稿，同意以此报表及内控评价报告为依据出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2025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年报审计第四次沟通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及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信所相关资质、独立性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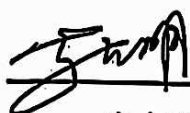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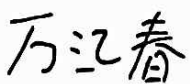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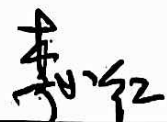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签字:


胡本源


李大明


王传兵


万江春


李小红

2025 年 4 月 2 日